

# 司法部研究室

## 关于批准 2016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### 苏州大学：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汪雄涛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清代州县的司法运作实态研究》为 2016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该课题：

项目编号：16SFB3007

课题类别：中青年课题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

批准资助经费：3 万元 第一期资助经费：1 万元

最终成果形式 论文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不得随意延长；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，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，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，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登录“司法部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)”下载《2016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司发通[2001]057号),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2016年11月15日前,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三份(通过中国邮政EMS)寄送到司法部科研管理处,电子版发到邮箱中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([2016]第163号)规定: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,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,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,一经发现,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,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,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,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司法部研究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联系人:吴玲 庄春英 郑丽娟 姜楠

单位: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

邮政编码:100020

联系电话:010-65152726 010-65152728

010-65152749 010-65152794

传真:010-65152749、010-65152794

电子信箱:ky2726@sfbyjs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moj.gov.cn> (“司法部官方网站”)